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已实施的 2024 年中期分红以及本次公布但尚未实施的年度分红)预计为 7.1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4%。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 60.16 亿元 (包含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的 6.69 倍。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拟授权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上述安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比特	60344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丽莉	蔡露西
联系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电话	0592-3213580	0592-3213580
传真	0592-3213013	0592-3213013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ir@g-bit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6.74 亿人,同比增长 0.94%,中国游戏产业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3,257.83 亿元,同比增长 7.53%。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游戏新品数量有所增加且出现爆款大作、长青产品稳定运营及小游戏的突出表现。在细分市场中,移动游戏仍保持领先地位,实际销售收入占比达 73.12%。

根据伽马数据(CNG)发布的《2024 中国移动游戏广告营销报告》,抬升的流量成本持续压缩企业利润,导致主要上市游戏企业中超过 50%的游戏净利润出现下降。运营成本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游戏企业或需在差异化创新和精品化可持续发展上取得突破。深耕细分市场、加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并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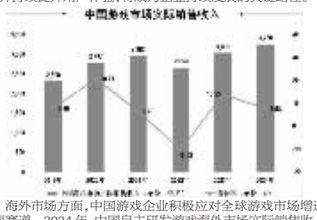

海外市场方面,中国游戏企业积极应对全球游戏市场增速放缓和竞争加剧的挑战,持续布局探索出海赛道。2024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85.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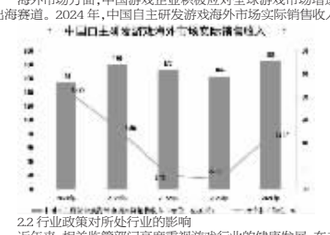

2.2 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未成年人保护、文化价值、网络生态治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新兴技术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旨在引导行业走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从长远来看,规范的政策监管对促进行业发展和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对此,公司将立足精品化、差异化、全球化战略,坚定文化自信,聚焦技术创新,为全球玩家带来美好的游戏体验。公司将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继续落实游戏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大对游戏产品的内容生态治理力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公司产品的健康游戏环境。

2.3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期望为全球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创造和传播文娱领域的美好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6 亿元,同比减少 11.69%。

自研游戏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问道》端游、《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大陆版)》,2024 年上述产品的总流水(总流水指的是玩家充值支付的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与总流水之间的差额主要由运营商分成、相关税费、玩家未使用道具等原因产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问道》端游	11.19	10.76	3.93
《问道手游》	20.73	23.40	-11.39
《一念逍遥(大陆版)》	5.96	10.36	-42.49
合计	37.88	44.52	-14.92

①境内游戏业务

A《问道》端游本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基本持平;

B《问道手游》本年营业收入、发行投入及利润同比均有所减少;

C《一念逍遥(大陆版)》《奥比岛:梦想国度》本年营业收入、发行投入及利润同比均大幅减少;

D 本年境内上线《不朽家族》《神州千食肪》《封神幻想世界》等游戏,贡献增量收入。截至本期末,《神州千食肪》已实现小幅盈利,《不朽家族》《封神幻想世界》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②境外游戏业务

本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5.00 亿元,同比增长 83.92%。本年境外上线了《飞吧龙骑士(境外版)》《Monster Never Cry(境外版)》《Outpost: Infinity Siege(Steam 国际版)》等游戏。《一念逍遥(欧美版)》于 2023 年 8 月上线,本年为完整的运营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有所增加。截至本期末,境外游戏业务整体尚未产生盈利。

(2)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业上下游企业及产业投资基金。本年投资业务产生的财务收益(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利润)	-13,841,708.75	9,207,061.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股权标的减值)	-49,376,948.28	-19,961,119.52
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收益)	43,732,263.19	2,198,11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	-15,375,777.68	-42,330,48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分红)	10,000,000.00	
合计	-24,862,171.52	-50,936,427.16

注:①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主要系本年广州卓游、广州阿尔法、成都凡帕斯、广州游趣、广州传音的经营情况不理想,公司按照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②本年处置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本年公司确认了成都余香回购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

(3)汇率变动概况

本期末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884 元,比上年年末上升 1.49%。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持有较多的美元,本年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 3,49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2,168.99 万元),上年同期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 3,151.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1,916.73 万元),本年收益同比增加 339.76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概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于流出金额,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比增长 5.33%。其中,《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大陆版)》等主要游戏流水同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7.19%;发行费用等支出同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下降 11.76%。

(5)收入递销递延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 4.78 亿元,较上年年末 4.41 亿元增加 0.38 亿元,主要系:本年新上线《封神幻想世界》《Monster Never Cry(境外版)》《异界原点传说:史莱姆不哭》等产品,根据道具消耗进度或付费玩家预计寿命确认相应的收入递延余额。

(6)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更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表现,公司将汇率波动、投资业务及房产减值对利润的影响予以剔除,概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919,757.13	1,125,119,212.35	-16.02
减:(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31,831.20	2,198,115.56	1,889.51
(2)股权持有期间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	-34,659,572.85	-62,251,938.72	44.32
(3)汇率变动收益	21,689,916.00	19,167,301.84	13.16
(4)投资业务及汇率变动相关税费	5,218,166.99	-2,522,112.51	306.90
二、未考虑房产减值,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939,415.79	1,168,527,846.18	-22.21
减:(5)固定资产减值及相关税费	-39,357,026.75	-4,450,939.89	-784.24
三、考虑房产减值,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296,442.54	1,172,978,786.07	-19.15

注:①上表列示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②本年房产减值金额相比上年金额变动较大,因此本年新增列示剔除房产减值后的经营表现。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环比增减(%)
营业收入	927,265,003.93	1,032,384,127.82	858,632,540.87	877,400,920.9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63,007.32	264,464,585.94	139,673,592.50	287,418,571.47	1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973,093.10	264,624,775.23	150,808,990.71	263,765,650.43	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70,533.67	363,712,668.76	232,736,935.51	421,616,851.60	81.16

说明:

(1)本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第三季度增长主要系:

①本年前三季度根据经营业绩情况预提的奖金较为充足,年终根据全年公司经营业绩、项目业绩及员工绩效等情况,冲减部分奖金;

②本年第四季度发行费用相比第三季度有所减少;

③本年第四季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 4,112.29 万元,第三季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为 2,694.11 万元,收益环比增加 6,806.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环比增加 4,301.02 万元);

④本年第四季度,雷霆互动冲销 2023 年度按照 25%计提所得税与实际汇算清缴税额之间的差额,出于谨慎性考虑,2024 年度仍按照 25%计提所得税。

(2)本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三季度增长主要系:

①公司通常于每月 5 日发放上月薪资,遇国庆假期提前至 9 月底发放当月薪资,导致第四季度支付的薪资金额少于第三季度;

②本年第四季度支付的发行费用环比有所减少;

③本年第四季度相比第三季度有较多的定期存款到期,由此带来的利息现金流入环比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瑞岩		21,412,615	29.7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彩琳		8,240,025	11.44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3,001	5,865,811	8.14		无		境外法人
黄志辉		1,374,762	1.9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晓英		1,350,000	1.87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1,055,936	1,055,936	1.47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98	833,796	1.23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970	645,101	0.9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六组合	620,050	620,050	0.86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	620,000	0.8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5,682,593.5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919,757.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总流水指的是玩家充值支付的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与总流水之间的差额主要由运营商分成、相关税费、玩家未使用道具等原因产生。)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1、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919,757.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876,448,524.02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147,05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及本次尚未实施的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717,563,01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4%。

2、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1,852,983.95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无需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经营情况、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卢竑岩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 277.00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 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 277.00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 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共 24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其中,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因执业行为涉及相关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023 年,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 4 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清女士,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清女士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26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合计 277.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0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 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情况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